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怡君
電話：03-5245422
電子信箱：0531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26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「唐菖蒲柏克氏菌椰病毒病原型及邦克列酸風險管控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9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使餐飲業者及民眾易於瞭解並預防邦克列酸食品中毒，特訂定旨揭指引，供各界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指引置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「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專區」（路徑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2938&r=76547652>），請宣導周知，並加強向校園內餐飲業者宣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新竹荷蘭國際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